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999 号万达中心写字楼 B1 栋 15 层

15/F, B1 Wanda Exhibition Road 999, Nanchang

Tel: +86 791-83870100 Fax: +86 791-83870300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和指引，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推荐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4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9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5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96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97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一、推荐机构	10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0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或赣通通信或股份公司	指	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或赣通有限	指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英华投资	指	共青城英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跃达投资	指	共青城跃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山实业	指	江西恒山实业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南昌市长江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矿建实业	指	江西矿建实业有限公司
通电实业	指	江西通电实业有限公司
英珪投资	指	江西英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公司	指	江西赣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江西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公司	指	江西赣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赣盛通信	指	江西赣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建信金牛	指	江西建信金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鹏力协维	指	深圳市鹏力协维科技有限公司
鼎立汽车	指	江西鼎立汽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笨鸟科技	指	江西笨鸟科技有限公司
赣通房产	指	江西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鑫通信	指	江西吉鑫通信有限公司
赣达通信	指	江西省赣达通信电力有限公司
通维网络	指	江西通维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网建实业	指	江西网建实业有限公司
海森科技	指	南昌市海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或本次挂牌	指	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主办券商或推荐主办券商或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	指	大信于2016年8月1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6-00105号《审计报告》
大成或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	指	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或三会规则	指	《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南昌市工商局	指	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程序及内容

1. 2016年9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议召开股份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前述议案和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年9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东北证券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协议书》，委托东北证券为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

（二）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与推荐主办券商签订相关协议，推荐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挂牌。推荐主办券商已于2013年3月21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42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股份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推荐主办券商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赣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02年5月23日，江西省南昌市工

商局为赣通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10020085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自此依法设立。2016 年 8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取得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0739151608E 的《营业执照》，赣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此完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 361 号 4 栋 3 单元 1 楼 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39151608E
法定代表人	刘皓琼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电力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除外）；防雷工程；土建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除外）；亮化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工程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5-23
经营期限	至 2052-5-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由赣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上述变更过程中，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依法变更设立。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中约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南昌市青云谱区市场质量和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工商档案的记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参照其他相关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取得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0739151608E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股份公司的前身为赣通有限，是 2002 年 5 月 23 日经南昌市工商局依法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赣通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赣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4,085,198.89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每股为 1 元人民币，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依法成立的赣通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944,047.87 元、107,427,548.91 元、82,118,136.04 元；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99.5693%、99.8265%、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终止、

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宣告破产等影响其正常存续和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2.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被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及变更资料，公司系由赣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权清晰，权属分明。

自赣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过增资行为和股份转让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公司设立后不存在股份发行和转让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东北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东北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东北证券应当依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北证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规则要求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约定，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北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3年3月21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42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赣通有限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有限公司的设立”部分。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

股份公司系在赣通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其设立程序如下：

1. 2016年8月1日，根据《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赣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4,085,198.89元。

2. 2016年8月2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20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赣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529.52万元。

3. 2016 年 8 月 3 日，赣通有限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赣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4,085,198.89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每股为 1 元人民币，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4. 2016 年 8 月 3 日，赣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赣通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5. 2016 年 8 月 5 日，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6-0000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6. 2016 年 8 月 3 日，赣通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段木林为股份公司（筹）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 2016 年 8 月 20 日，股份公司（筹）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8. 2016 年 8 月 25 日，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0739151608E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 361 号 4 栋 3 单元 1 楼 5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皓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电力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除外）；防雷工程；土建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除外）；亮化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工程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及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皓琼	1530	51.00
2	陶秀兰	930	31.00
3	英华投资	90	3.00

4	跃达投资	450	15.00
合计		3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三）《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6年8月3日，赣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份总额为3000万股，以赣通有限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44,085,198.89元折算，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1. 2016年8月1日，根据《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6月30日，赣通有限的净资产值为44,085,198.89元。

2. 2016年8月2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20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赣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529.52万元。

3. 2016年8月5日，大信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6-0000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8月5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和验资报告的中介机构均合法有效存续并具有出具该等报告的资格，出具的该等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创立大会

2016年8月20日，股份公司（筹）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

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及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股份公司设立登记

2016年8月25日，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0739151608E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电力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除外）；防雷工程；土建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除外）；亮化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工程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资料，并经公司相关业务人员描述，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所需的工程部、市场部、技术研发部、运维部、安全监察部、人事部、行政部、信息技术部、资金部和结算部等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独立的业务运营能力。

公司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等资源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明确。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赣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已将其依各自对赣通有限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全部净资产投入公司。公司拥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研发生产设备、办公场所、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抽样核查劳动合同，以及公司提供的工资明细表、员工社保缴费凭证等材料，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及组织关系、薪酬待遇、社会保险等均由公司行政人事部门独立管理，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制和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换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210004213211，编号：4210-01162879），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桃苑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36001050550059888888，公司基本账户独立，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主体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持有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包含《税务登记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39151608E，依法

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1.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定程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健全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的各职能组织机构包括工程部、市场部、技术研发部、运维部、安全监察部、人事部、行政部、信息技术部、资金部和结算部等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依据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要求各司其能、规范运行，不存在受少数股东控制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和运行均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有独立性，独立于各股东或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赣通有限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4 名，其中 2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公司发起人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设立时，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赣通通信设立时全部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	----	----	---------	-------

1	刘皓琼	中国	否	36010219690825****
2	陶秀兰	中国	否	36010319740528****

2. 股份公司设立时，有限合伙发起人基本情况

(1) 英华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共青城英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9-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J5848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0-27
合伙期限	至 2035-10-25

英华投资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刘云	63.9977	27.3494	货币	无限责任
2	肖卫	26.0000	11.1111	货币	有限责任
3	谢小兰	33.8000	14.4444	货币	有限责任
4	陶海兰	5.2000	2.2222	货币	有限责任
5	艾明娇	2.6000	1.1111	货币	有限责任
6	段木林	5.2000	2.2222	货币	有限责任
7	熊莉	15.6000	6.6667	货币	有限责任

关于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8	陈虹	18.2000	7.7778	货币	有限责任
9	吴洁	20.8000	8.8889	货币	有限责任
10	王晶	10.4000	4.4444	货币	有限责任
11	谢琴	7.8000	3.3333	货币	有限责任
12	曹莉	7.8000	3.3333	货币	有限责任
13	彭美凤	1.3000	0.5556	货币	有限责任
14	虞成鑫	10.4000	4.4444	货币	有限责任
15	肖红	1.3000	0.5556	货币	有限责任
16	刘波	2.6000	1.1111	货币	有限责任
17	黄高华	1.0023	0.4283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234.0000	100.0000	货币	----

(2) 跃达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共青城跃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4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HA517Y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晶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4-14
合伙期限	至 2036-4-13

跃达投资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1	王品	24.7000	2.1111	货币	无限责任
2	宋珍珍	26.0000	2.2222	货币	有限责任
3	罗九发	20.0200	1.7111	货币	有限责任
4	陶荣华	78.0000	6.6667	货币	有限责任
5	金国荣	104.0000	8.8889	货币	有限责任
6	邹定生	26.0000	2.2222	货币	有限责任
7	钟华强	13.0000	1.1111	货币	有限责任
8	邓辉	104.0000	8.8889	货币	有限责任
9	王佳明	52.0000	4.4444	货币	有限责任
10	程晓惠	52.0000	4.4444	货币	有限责任
11	魏文宾	52.0000	4.4444	货币	有限责任
12	熊飞	104.0000	8.8889	货币	有限责任
13	黄小云	52.0000	4.4444	货币	有限责任
14	黄振东	104.0000	8.8889	货币	有限责任
15	章玉华	52.0000	4.4444	货币	有限责任
16	张雨	13.0000	1.1111	货币	有限责任
17	陈永建	78.0000	6.6667	货币	有限责任
18	张群超	26.0000	2.2222	货币	有限责任
19	王爱群	26.0000	2.2222	货币	有限责任
20	鞠耀华	26.0000	2.2222	货币	有限责任
21	吕艳	52.0000	4.4444	货币	有限责任
22	胡涛	52.0000	4.4444	货币	有限责任

23	魏然	33.2800	2.8444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1170.0000	100.0000	货币	——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住所地在中国境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有限合伙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投资人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赣通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方式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皓琼	1530	51.00
2	陶秀兰	930	31.00
3	英华投资	90	3.00
4	跃达投资	450	15.00
合计		3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明确，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赣通有限账面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三）公司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刘皓琼、陶秀兰、英华投资、跃达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比较，未发生变化。

1. 自然人股东

公司自然人股东为刘皓琼、陶秀兰。

刘皓琼、陶秀兰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1. 股份公司设立时，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部分。

2. 有限合伙股东

（1）英华投资

英华投资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2. 股份公司设立时，有限合伙发起人基本情况”部分。

（2）跃达投资

跃达投资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2. 股份公司设立时，有限合伙发起人基本情况”部分。

3. 公司各股东出资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皓琼	1530	51.00
2	陶秀兰	930	31.00
3	英华投资	90	3.00
4	跃达投资	450	15.00
合计		3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住所地在中国境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主要经营场所均在中国境内，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主体资格、住所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或股东是否属于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1）核查对象：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全部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的公司。

股份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分别为自然人股东刘皓琼、陶秀兰，有限合伙股东英华投资、跃达投资。其中，英华投资和跃达投资均是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了对股份公司持股外，不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行为。

（2）核查方式：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等，并核查了英华投资和跃达投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工商登记材料等，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相关检索和查询。

（3）核查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是一家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的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英华投资和跃达投资是股份公司的持股平台，除以自有资金对赣通通信进行投资外，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从事其他投资或经营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刘皓琼直接持有公司 15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为控股股东；股东陶秀兰直接持有公司 9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刘皓琼和陶秀兰合计持有公司 82%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且刘皓琼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秀兰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刘皓琼与陶秀兰于 2016 年 9 月 1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重大事项、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机制作出决议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相关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大会等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统一意见，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刘皓琼的意见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皓琼和陶秀兰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刘皓琼和陶秀兰能够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刘皓琼与陶秀兰合计持有公司 82% 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共青城英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云与陶秀兰系表姊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赣通有限的设立

2002 年 2 月 27 日，南昌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赣工商企名（核）字 000012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省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1 日，陶秀兰、刘皓琼、刘皓鹏 3 位自然人共同签署的《江西省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江西省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南昌市桃苑小区桃苑大厦；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通信器材销售、通信技术咨询、通信设备安装、无线设备安装、天馈线、微波安装、通信设备维护、通信铁塔制作等（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2002 年 5 月 22 日，江西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方验字[2002]第 0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5 月 21 日止，江西省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拟）已收到陶秀兰出资伍拾万元整，占注册资本 50%；刘皓琼出资贰拾伍万元，占注册资本 25%；刘皓鹏出资贰拾伍万元，占注册资本 25%。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现款均以现金形式缴存于南昌市建设银行迎宾分理处（账号：36061638850552212001385），户名：江西省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23 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1002008574）。公司名称为江西省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南昌市西湖区沿江路桃苑大厦 B 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陶秀兰；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通信器材销售、通信技术咨询、通信设备安装、无线设备安装、天馈线、微波安装、通信设备维护、通信铁塔制

作等。

赣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陶秀兰	50.00	50.00	50.00
2	刘皓琼	25.00	25.00	25.00
3	刘皓鹏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赣通有限的变更

1. 2002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02 年 8 月 14 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昌市东湖区白马庙 16 号东单元 201 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全体股东同意此次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根据相关股东的访谈，全体股东知晓并同意此次变更，住所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变更虽然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后期业经全体股东追认，不构成公司挂牌实质性障碍。

2. 2003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

2003 年 5 月 23 日，赣通有限通过了《江西省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省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皓琼；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通信技术及电力技术的咨询、通信设备安装、维修、室内管线安装、装饰工程施工；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5 月 26 日，南昌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赣工商企名（变）字 000047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省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30 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皓琼；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

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通信技术及电力技术的咨询、通信设备安装、维修、室内管线安装、装饰工程施工。

3. 2005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5 年 4 月 7 日，赣通有限通过了《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及器材的批发、零售、通信技术及电力技术咨询、通信设备安装、维修、施工、室内管线安装、装饰工程、土建工程；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4 月 15 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及器材的批发、零售、通信技术及电力技术咨询、通信设备安装、维修、施工、室内管线安装、装饰工程、土建工程。

4. 2006 年 11 月 23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11 月 21 日，赣通有限通过了《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及器材的批发、零售、通信技术及电力技术咨询、通信设备安装、维修、施工、室内管线安装、装饰工程、土建工程、电力工程项目；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1 月 23 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及器材的批发、零售、通信技术及电力技术咨询、通信设备安装、维修、施工、室内管线安装、装饰工程、土建工程、电力工程（凭资质证经营）。

5. 2006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住所

2006 年 12 月 15 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南昌市桃苑大厦 2 区 B 座九楼。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20 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昌市桃苑大厦 2 区 B 座九楼。

6. 2007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2 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陶海兰；同意刘皓鹏将其在赣通有限所持有的 25% 股权（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陶海兰；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刘皓鹏与陶海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出资额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7 年 9 月 19 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陶海兰。

赣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陶秀兰	50.00	50.00	50.00
2	刘皓琼	25.00	25.00	25.00
3	陶海兰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7. 2008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25 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陶秀兰；同意刘皓琼将其在赣通有限所持有的 25% 股权（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鼎立；同意陶海兰将其在赣通有限所持有的公司 24% 股权（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鼎立；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陶海兰、刘皓琼分别与刘鼎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出资额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8 年 4 月 10 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陶秀兰。

赣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陶秀兰	50.00	50.00	50.00

2	刘鼎立	49.00	49.00	49.00
3	陶海兰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8. 2009 年 2 月 14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9 年 2 月 1 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皓琼。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2 月 14 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皓琼。

9. 2009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1 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刘鼎立将其在赣通有限所持有的 49%股权（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皓琼。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刘鼎立与刘皓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9 年 5 月 18 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赣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陶秀兰	50.00	50.00	50.00
2	刘皓琼	49.00	49.00	49.00
3	陶海兰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 2009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5 月 13 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赣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 200 万出资由陶秀兰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刘皓琼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98 万元，陶海兰以货币出资人

民币 2 万元。5 月 30 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1 日，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洪华瑞验字[2009]6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止，赣通有限已收到股东陶秀兰、刘皓琼、陶海兰投入的本期新增投资款贰佰万元整，本期缴纳的投资款均以货币方式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缴存于公司在南昌银行新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791902773000023 账号内，账户名：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 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赣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陶秀兰	150.00	150.00	50.00
2	刘皓琼	147.00	147.00	49.00
3	陶海兰	3.00	3.00	1.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11. 2009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4 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及器材的批发、零售；通信技术及电力技术咨询；通信设备安装、维修、施工；室内管线安装；装饰工程；土建工程；电力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同意公司股东陶海兰将其在赣通有限所持有的 1%的股权（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皓琼，公司股东陶秀兰将其在赣通有限所持有的 49%的股权（14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鼎立，将其在公司持有的 1%的股权（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皓琼；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7 月 27 日，陶秀兰分别与刘鼎立、刘皓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陶海兰与刘皓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9 年 8 月 4 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及器材的批发、零售；通信技术及电力技术咨询；通信设

备安装、维修、施工；室内管线安装；装饰工程；土建工程；电力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赣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皓琼	153.00	153.00	51.00
2	刘鼎立	147.00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12. 2009年9月21日，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6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陶海兰；同意公司股东刘皓琼将其在赣通有限所持有的51%股权（15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陶海兰；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刘皓琼与陶海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出资额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9年9月21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陶海兰。

赣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陶海兰	153.00	153.00	51.00
2	刘鼎立	147.00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13. 2009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10月16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技术及电力技术咨询；通信设备安装施工；室内管线安装；装饰工程；土建工程；电力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凭

资质证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0 月 22 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技术及电力技术咨询；通信设备安装施工；室内管线安装；装饰工程；土建工程；电力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4. 2009 年 11 月 6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住所

2009 年 10 月 30 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南昌市东湖区白马庙 16 号东单元 201 室。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1 月 6 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昌市东湖区白马庙 16 号东单元 201 室。

15. 2009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22 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由陶海兰以货币出资 102 万元，刘鼎立以货币出资 98 万元。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22 日，南昌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赣华夏验字（2009）1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止，赣通有限已收到股东陶海兰、刘鼎立投入的本期新增投资款贰佰万元整，本期缴纳的投资款均以货币方式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缴存于公司在南昌银行新华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791902773000112 账号内，账户名：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5 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赣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陶海兰	255.00	255.00	51.00

2	刘鼎立	245.00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16. 2010年2月24日，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第四次变更住所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8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皓琼；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169号；同意陶海兰将其在赣通有限所持有的51%股权（2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皓琼。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陶海兰与刘皓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出资额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年2月24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皓琼，公司住所为南昌市广州路169号。

赣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皓琼	255.00	255.00	51.00
2	刘鼎立	245.00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17. 2010年4月29日，有限公司第五次变更住所

2010年4月22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227号。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4月29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227号七楼。

18. 2010年8月16日，有限公司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8月1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全体股东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设备安装、施工；室内管线安装；装饰工程；通信设备的维护及维修；土建工程；电力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通信技术及电力技术咨询。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16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安装、施工；室内管线安装；装饰工程；通信设备的维护及维修；土建工程；电力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通信技术及电力技术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9. 2010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年12月15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新增出资人民币500万元由刘皓琼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55万元，刘鼎立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45万元。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22日，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洪华瑞验字[2010]9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1日止，赣通有限已收到股东刘皓琼、刘鼎立投入的本期新增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本期缴纳的投资款均以货币方式于2010年12月21日缴存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502010100100144485账号内，账户名：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7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赣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皓琼	510.00	510.00	51.00
2	刘鼎立	490.00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 2011年3月4日，有限公司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及第四次增资

2011年2月20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设备安装、施工；通信设备、电力设备的维护

和维修；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管道工程；土建工程；亮化工程；网络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装饰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机电成套设备安装及维修；消防工程；通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刘皓琼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刘鼎立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3 月 2 日，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洪华瑞验字[2011]2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1 日止，赣通有限已收到股东刘皓琼、刘鼎立投入的本期新增投资款壹仟万元整，本期缴纳的投资款均以货币方式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桃苑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36001050550052502408 账号内，账户名：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4 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安装、施工；通信设备、电力设备的维护和维修；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除外)；土建工程；亮化工程；网络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装饰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机电成套设备安装及维修；消防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通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赣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皓琼	1020.00	1020.00	51.00
2	刘鼎立	980.00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本次新增出资实际入账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桃苑支行而非验资报告所载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桃苑支行。经访谈当时参与验资的会计师，信息错误是由于其工作失误导致，并对本次增资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影响本次增资行为的真实性。

21. 2011 年 3 月 22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

2011 年 3 月 11 日，南昌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赣洪）名称变核私字[2011]第 0073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赣通通信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5 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赣通通信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3 月 22 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西赣通通信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 2011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4 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刘皓琼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刘鼎立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 14 日，南昌华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洪华瑞验字[2011]8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14 日止，赣通有限已收到股东刘皓琼、刘鼎立投入的本期新增投资款壹仟万元整，本期缴纳的投资款均以货币方式于 2011 年 7 月 14 日缴存于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36001050550052502840 账号内，账户名：江西赣通通信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9 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赣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皓琼	1530.00	1530.00	51.00
2	刘鼎立	1470.00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3. 2012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第八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4 月 26 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设备安装、施工；通信设备、通信工程；防雷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管道工程；土建工程；亮化工程；网络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装饰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成套设备安装及维修；消防工程；通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设计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4 月 28 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设备安装、施工；通信设备、通信工程；防雷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管道工程；土建工程；亮化工程；网络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装饰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机电成套设备安装及维修；消防工程；通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设计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4. 2012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九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5 月 9 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工程、电力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除外）；防雷工程；土建工程；管道工程；亮化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工程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18 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电力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除外）；防雷工程；土建工程；管道工程；亮化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工程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25. 2013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企业名称

2013 年 2 月 1 日，南昌市工商局向赣通有限核发（赣洪）名称变核内字[2013]0008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2 月 16 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股

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3月12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6. 2013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5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刘鼎立将其持有的赣通有限的49%的股权（14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陶秀兰。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27日，刘鼎立与陶秀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出资额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3年12月30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赣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皓琼	1530.00	1530.00	51.00
2	陶秀兰	1470.00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7. 2014年2月19日，有限公司第十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2月16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工程；电力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除外）；防雷工程；土建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除外）；亮化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工程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2月19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电力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除外）；防雷工程；土建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除外）；亮化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以上项目凭资

质证经营)；工程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8. 2014年7月14日，有限公司第十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年7月2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工程；电力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除外）；防雷工程；土建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除外）；亮化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工程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次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14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电力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除外）；防雷工程；土建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除外）；亮化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工程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2015年8月4日，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7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增加新股东蔡晓刚、陈娟。同意陶秀兰将其持有的赣通有限的5%的股权（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晓刚；同意陶秀兰将其持有的赣通有限的5%的股权（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娟。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陶秀兰分别与蔡晓刚、陈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出资额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年8月4日，南昌市工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赣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皓琼	1530.00	1530.00	51.00
2	陶秀兰	1170.00	1170.00	39.00
3	蔡晓刚	150.00	150.00	5.00

4	陈娟	150.00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0.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9 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蔡晓刚、陈娟分别将其持有的赣通有限 5%的股权（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陶秀兰。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9 日，陶秀兰分别与蔡晓刚、陈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出资额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5 年 12 月 10 日，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赣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皓琼	1530.00	1530.00	51.00
2	陶秀兰	1470.00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1. 2016 年 6 月 22 日，有限公司第十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变更住所

2016 年 6 月 16 日，赣通有限通过《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陶秀兰将其持有的赣通有限 3%的股权（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共青城英华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赣通有限 15%的股权（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共青城跃达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 361 号 4 栋 3 单元 1 楼 5 室。同日，赣通有限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陶秀兰分别与共青城英华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共青城跃达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前述出资额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 年 6 月 22 日，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为赣通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 361 号 4 栋 3 单元 1 楼 5 室。

赣通有限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皓琼	1530.00	1530.00	51.00
2	陶秀兰	930.00	930.00	31.00
3	共青城英华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90.00	90.00	3.00
4	共青城跃达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	450.00	450.00	1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二）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

（四）股份公司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设立以来，并未发生过变更。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电力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除外）；防雷工程；土建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除外）；亮化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工程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相应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营业收入	82,118,136.04	107,614,228.40	81,294,176.87
主营业务收入	82,118,136.04	107,427,548.91	80,944,047.87
其它业务收入	----	186,679.49	350,129.00

（三）与业务有关的资质证书、许可证书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如下：

序号	许可及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乙级）①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通信(集)14213002	2014.5.14	2016.5.13
2	安全生产合格证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通信(企安)15130014	2015.10.15	2016.5.13
3	防雷工程专业施工资质证（丙级）	江西省气象局	32152012002	2015.2.27	2018.3.30
4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资质证（丙级）	江西省气象局	31152012003	2015.2.27	2018.3.30
5	江西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	江西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16021	2016.1.7	2017.1.6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6000015	2015.9.25	2018.9.24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6S10598ROM	2016. 3. 21	2019. 3. 20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3Q17665ROM	2013. 12. 18	2016. 12. 17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16E20726ROM	2016. 3. 21	2018. 9. 15
1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336029070	2015. 11. 18	2020. 11. 18

备注①经本所律师核查，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合格证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到期，有限公司已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但由于国家政策原因，暂停受理该资质的办理。为此，江西省通信行业协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赣通行协[2016]号《关于对已到期通信企业资质延期使用的通知》，明确指出：为保障我省通信建设市场秩序稳定，本着服务政府、服务企业、服务会员的宗旨。经研究决定对江西通信行业核发的 2015 年 11 月份以后到期的通信建设企业资质延期使用。在延续期间，一旦国家及相关部门有新政策或相应规范发布，即执行国家政策及部门规范。本所律师认为该资质到期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取得的前述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

（四）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区或国家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

（五）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13 家分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3 家分公司已全部注销，详请如下：

1.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名称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3MA35F0AC0W
负责人	李鹏
营业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大厦Ⅱ区B座9楼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电力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除外）；防雷工程；土建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除外）；亮化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工程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08-3-19
营业期限	-----
登记状态	注销

2.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名称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注册号	360902220001165
负责人	陈勇强
营业场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源仙台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安装施工、维护；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管道安装（压力管道除外）；土建工程；亮化工程；网络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装饰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机电成套设备安装及维修；消防工程；（以上凭资质证经营）；通信及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09-2-24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登记状态	注销

3.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

名称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
注册号	360301220000826
负责人	曾俊

营业场所	江西省萍乡市开发区建设东路凤形巷 47 号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安装、施工；通信设备、电力设备的维护和维修，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除外），土建工程，亮化工程，网络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装饰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机电成套设备安装及维修，消防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通信及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上述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立日期	2008-11-17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登记状态	注销

4.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名称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注册号	360802220001419
负责人	熊小明
营业场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梅林工业园
经营范围	按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09-4-10
营业期限	-----
登记状态	注销

5.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名称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注册号	361100220003213
负责人	江太平
营业场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庆丰路花苑新村 86 号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及器材的批发、零售、通信技术及电力技术咨询、通信设备安装、维修、施工、室内管线安装、装饰工程、土建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9-4-10
营业期限	-----
登记状态	注销

6.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名称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注册号	360702220000881
负责人	钟华强
营业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南桥新村东三区 24 号二楼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安装、施工；通信设备、电力设备的维护和维修；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除外）；土建工程；亮化工程；网络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装饰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机电成套设备安装及维修；消防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通信及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2-11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登记状态	注销

7.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名称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新余分公司
注册号	360500220001899
负责人	傅念云
营业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沙土乡桥背大队礼祥里村小组 5 栋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电力工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除外）；防雷工程；土建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除外）；亮化工程；消防工程；安防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工程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9-4-10

营业期限	-----
登记状态	注销

8.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名称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抚州分公司
注册号	361003220000193
负责人	冯兆琨
营业场所	江西省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南关李家村(稽查所旁)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安装、施工；通信设备、电力设备的维护和维修；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除外）；土建工程；亮化工程；网络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装饰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机电成套设备安装及维修；消防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通信及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09-3-30
营业期限	-----
登记状态	注销

9.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

名称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鹰潭分公司
注册号	360602220001062
负责人	何月
营业场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任家新村 15 号
经营范围	承接公司业务。（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09-5-13
营业期限	至 2012-5-12
登记状态	注销

10. 江西省赣通通信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安市分公司

名称	江西省赣通通信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高安市分公司
注册号	360983220003628
负责人	况海钢
营业场所	江西省高安市瑞州街办凤凰村高家巷 6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通信设备安装、施工；通信设备、电力设备的维护和维修；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管道工程（压力管道除外）；土建工程；亮化工程；网络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装饰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机电成套设备安装及维修；消防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通信及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1-10-08
营业期限	-----
登记状态	注吊销

经核查，该分公司因未公示 2014 年年度报告，被当地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未按时参加年检的违法主体为分公司，吊销营业执照是针对分公司的行政处罚，而非针对赣通有限。另，赣通有限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取得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赣通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法、违规受行政处罚的记录，证明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对赣通有限的行政处罚。且该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获得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高）登记内销字[2015]0416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本所律师认为，该分公司因未公示年度报告被吊销营业执照，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1.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名称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注册号	360200220001773
负责人	杨宝鹏

营业场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吕蒙乡石岭村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及器材的销售；通信技术及电力技术咨询；受公司委托承接通信设备安装、维修、施工、室内管线安装、装饰工程、土建工程、电力工程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09-3-19
营业期限	至 2012-5-22
登记状态	注销

12. 江西省赣通通信集团电力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名称	江西省赣通通信集团电力有限公司九江分公司
注册号	360406220000287
负责人	边满萍
营业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制氧机厂单身宿舍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安装、施工、室内管线安装、装饰工程，通信设备的维护及维修，土建工程、电力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通信技术及电力技术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08-6-2
营业期限	至 2013-12-31
登记状态	注销

13.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	310108000491521
负责人	姜卫东
营业场所	彭浦新村 91 号 104 室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装饰工程，安防工程，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1-3-9
营业期限	-----

登记状态	注销
------	----

经本所律师核查，萍乡、宜春、南昌、景德镇、上饶、抚州、赣州、吉安地市分公司，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 2013、2014 年年度报告，后陆续被当地相关工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分公司业已注销完毕。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前述分公司出现的一切债权债务，均由共同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企业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属于工商行政部门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或终止事由；公司的业务明确、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及与业务有关的经营资质等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区或国家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实际控制人

刘皓琼、陶秀兰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部分。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3 名，分别为刘皓琼、陶秀兰、跃达投资。前述股东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股东”部分。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恒山实业

恒山实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恒山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熊坊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71189257T
法定代表人	刘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4-13
经营期限	至 2031-4-12

恒山实业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秀兰	810.00	81.00
2	李煦熏	190.00	1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长江电力

长江电力的基本情况：

名称	南昌市长江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白马庙 8 号 205 室
注册号	3601002006490
法定代表人	刘皓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电力技术咨询、装饰工程、室内管线安装（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01-8-20
经营期限	至 2011-8-19

长江电力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皓琼	25.00	83.33
2	陶秀兰	2.00	6.67
3	刘皓鹏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皓琼于 2001 年 8 月起担任长江电力的法定代表人。2007 年 7 月 18 日，长江电力因未及时提交 2003 年、2004 年度的年检材料而被南昌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长江电力正处于注销程序中。且自长江电力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已逾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皓琼不会因长江电力营业执照被吊销而影响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赣盛通信

赣盛通信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赣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大厦Ⅱ区B座9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69372561XH
法定代表人	刘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邮政工程设计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9-10
经营期限	至 2029-9-9

赣盛通信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云	1470.00	49.00
2	刘波	1530.00	51.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刘皓琼的书面确认、赣盛通信股东刘云和刘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赣盛通信股东刘云和刘波所持有赣盛通信的股权实为代刘皓琼持有，刘皓琼是赣盛通信的实际控制人。

（4）通电实业

通电实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通电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昌南五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460903561
法定代表人	刘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2-27
经营期限	至 2023-2-26

通电实业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秀兰	490.00	49.00
2	刘波	510.00	5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公司说明、刘皓琼的书面确认、通电实业股东刘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电实业股东刘波所持有通电实业的股权实为代刘皓琼持有，刘皓琼和陶秀兰是通电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4. 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矿建实业

矿建实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矿建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大厦 II 区 B 座 9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98859150R
法定代表人	刘皓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6-28
经营期限	至 2032-6-25

矿建实业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皓琼	400.00	40.00
2	汤飞宇	300.00	30.00
3	张爱兰	240.00	24.00
4	李武杰	60.00	6.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英珪投资

英珪投资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英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昌市青山湖区解放西路 999 号香江商贸中心 A 区罗马广场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11MA35G2RW3L
法定代表人	刘冰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南昌市青山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12-28
经营期限	至 2045-12-27

英珪投资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皓琼	900.00	15.00
2	熊勇军	1200.00	20.00
3	王坚	600.00	10.00
4	刘冰伟	1500.00	25.00
5	艾良华	600.00	10.00
6	涂序祖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建信金牛

建信金牛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建信金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 19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589225738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道荣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登记机关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2-2-9
合伙期限	至 2019-2-7

根据该合伙企业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刘皓琼在建信金牛投资份额为 100 万元整，占建信金牛份额比例为 2.24%。

5.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刘皓琼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赣通通信 51%股份
2	陶秀兰	董事	持有赣通通信 31%股份
3	肖卫	董事、董事会秘书	持有赣通通信 0.5556%股份
4	谢小兰	董事	持有赣通通信 0.7222%股份
5	陈虹	董事	持有赣通通信 0.3889%股份
6	熊莉	监事会主席	持有赣通通信 0.3333%股份
7	谢琴	监事	持有赣通通信 0.1667%股份
8	段木林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赣通通信 0.1111%股份
9	艾明娇	财务总监	持有赣通通信 0.0556%股份
10	雷泽军	副总经理	-----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除对股份公司直接持股和通过股份公司股东对股份公司间接持股以外的其他投资）或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其他对外投资	任职情况
1	刘皓琼 陶秀兰	通电实业	陶秀兰任监事
2	刘皓琼	赣盛通信	-----
3	刘皓琼	矿建实业	任执行董事
4	刘皓琼	英珅投资	任监事

5	刘皓琮	建信金牛	----
---	-----	------	------

6.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有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鹏力协维

鹏力协维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鹏力协维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塘头大道 196 号 B 座 22 楼-16-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N0N86
法定代表人	王凤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监控设备、无线通信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安装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维护；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监控设备、无线通信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16-3-30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鹏力协维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2	李力	450.00	15.00
3	马东文	420.00	14.00
4	王凤岐	420.00	14.00

5	马东玉	180.00	6.00
合计		3000.00	100.00

（2）鹏力协维历史沿革

①鹏力协维的设立

2016年3月28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深圳市鹏力协维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鹏力协维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196号孵化科技园B座16-18号；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监控设备、无线通信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安装与销售；通信工程；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维护。

2016年3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鹏力协维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N0N86）。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鹏力协维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196号孵化科技园B座16-1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凤岐。

鹏力协维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李力	75.00	15.00
3	王凤岐	70.00	14.00
4	马东玉	30.00	6.00
5	马东文	70.00	14.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鹏力协维的变更

A. 2016年4月21日，鹏力协维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6年4月20日，鹏力协维通过《深圳市鹏力协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塘头大道196号B座22楼-16-19。同日，鹏力协维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鹏力协维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塘头大道196号B座22楼-16-19。

B. 2016年7月5日，鹏力协维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和第一次增资

2016年7月5日，鹏力协维通过《深圳市鹏力协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监控设备、无线通信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安装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维护；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监控设备、无线通信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的生产；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3000万元。变更后，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30万元，李力认缴出资450万元，王凤岐认缴出资420万元，马东文认缴出资420万元，马东玉认缴出资180万元。同日，鹏力协维就前述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鹏力协维核发了[2016]第84521053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监控设备、无线通信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安装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维护；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监控设备、无线通信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的生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鹏力协维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李力	75.00	15.00
3	王凤岐	70.00	14.00

4	马东文	70.00	14.00
5	马东玉	30.00	6.00
合计		3000.00	100.00

C. 历次验资情况

2016年6月16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信验证[2016]F3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16日止，鹏力协维收到王凤岐货币投资款10万元整。

鹏力协维本次验资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	0.00	51.00
2	李力	450.00	0.00	15.00
3	王凤岐	420.00	10.00	14.00
4	马东文	420.00	0.00	14.00
5	马东玉	180.00	0.00	6.00
合计		3000.00	10.00	100.00

2016年7月20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信验证[2016]G2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15日止，鹏力协维此次收到全体股东投资款9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鹏力协维本次验资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51.00
2	李力	450.00	15.00	15.00
3	王凤岐	420.00	14.00	14.00
4	马东文	420.00	14.00	14.00

5	马东玉	180.00	6.00	6.00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

七、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英华投资	持有公司 3%股份的股东
技术公司	技术公司、工程公司与服务公司，原为赣通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 6 月 6 日，赣通有限分别将其持有的技术公司和服务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刘皓琼；2016 年 6 月 8 日，赣通有限将其持有的工程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刘皓琼。该三家公司现已注销完毕。
工程公司	
服务公司	
陶海兰	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股东陶秀兰的姐姐）
鼎立汽车	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注销中）
笨鸟科技	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儿子），其股权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已对外转让
赣通房产	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投资的企业
吉鑫通信	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投资的企业（已注销）
赣达通信	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股东刘皓琼的哥哥）投资的企业（已注销）
通维网络	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股东陶秀兰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网建实业	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股东陶秀兰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海森科技	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股东陶秀兰的哥哥）控制的企业（注销中）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方 名称	承租方 名称	租赁资产 情况	2016 年 1 月-6 月 租赁费用	2015 年度 租赁费用	2014 年度 租赁费用
刘鼎立	赣通有限	办公用房	48,000.00	96,000.00	96,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2016 年 1-6 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刘皓琼、陶秀兰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6-3-31	2018-3-30	否
刘皓琼、陶秀兰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540 万元	2016-3-4	2017-3-4	否
刘皓琼、陶秀兰 江西通电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6-6-2	2017-6-1	否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015-12-16	2016-9-30	否

2015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刘皓琼、陶秀兰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5-6-16	2016-6-14	是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赣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800 万元	2015-12-16	2016-9-30	否

2014 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刘皓琼、陶秀兰	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4-6-19	2015-6-18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3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刘皓琼、陶秀兰夫妇及其本人、亲属投资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的资金拆借不计提利息。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于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陶海兰	其他应收款	1, 445, 461. 85	----	1, 445, 461. 85	----
江西网建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 235, 000. 00	----	3, 235, 000. 00	----
江西赣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 970, 516. 57	9, 837, 000. 00	28, 807, 516. 57	----
江西通维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 646, 097. 74	17, 521, 235. 88	36, 167, 333. 62	----
江西恒山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3, 401, 094. 33	22, 870, 000. 00	126, 271, 094. 33	----
合计	----	145, 698, 170. 49	50, 228, 235. 88	195, 926, 406. 37	----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刘皓琼	其他应付款	71, 675, 731. 39	72, 775, 731. 39	1, 274, 000. 00	174, 000. 00
陶秀兰	其他应付款	2, 151, 952. 00	4, 513, 700. 00	2, 361, 748. 00	----
江西通电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 117, 009. 20	13, 113, 877. 20	996, 868. 00	----
江西赣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9, 400, 000. 00	9, 400, 000. 00	----	----
江西网建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 706, 990. 77	12, 384, 000. 00	4, 677, 009. 23	----
江西通维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0, 000. 00	180, 000. 00	----	----
江西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50, 000. 00	350, 000. 00	----	----
江西矿建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 649, 600. 00	5, 335, 000. 00	685, 400. 00	----
合计	----	108, 231, 283. 36	118, 052, 308. 59	9, 995, 025. 23	174, 000. 00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江西恒山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7, 103, 422. 13	109, 728, 777. 00	133, 431, 104. 80	103, 401, 094. 33
江西赣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 544, 219. 03	12, 526, 297. 54	12, 100, 000. 00	18, 970, 516. 57

关于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江西通维网络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其他应收款	9,943,334.36	47,884,285.08	39,181,521.70	18,646,097.74
江西网建实业 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60,000.00	1,975,000.00	-----	3,235,000.00
陶海兰	其他应收款	1,202,712.00	1,530,108.10	1,287,358.25	1,445,461.85
陶秀兰	其他应收款	765,048.00	-----	765,048.00	-----
合计	-----	158,818,735.52	173,644,467.72	186,765,032.75	145,698,170.49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借方发生数	贷方发生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江西通电实业 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7,130,993.20	4,314,000.00	9,300,016.00	12,117,009.20
刘皓琼	其他应付款	48,194,741.29	32,053,229.92	55,534,220.02	71,675,731.39
江西网建实业 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1,389,270.25	88,868,540.50	55,186,261.02	7,706,990.77
江西矿建实业 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652,000.00	2,400.00	-----	4,649,600.00
江西赣盛通信 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650,000.00	10,050,000.00	9,400,000.00
江西通维网络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其他应付款	-----	850,000.00	1,030,000.00	180,000.00
陶秀兰	其他应付款	-----	17,266,082.74	19,418,034.74	2,151,952.00
江西赣通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其他应付款	350,000.00	-----	-----	350,000.00
合计	-----	101,717,004.74	144,004,253.16	150,518,531.78	108,231,283.36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 1-6 月金额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合计	416,400.00	657,600.00	406,347.00

5. 其他关联交易

(1) 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刘皓琼转让持有技术公司、服务公司、工程公司 51%的股权事项:

2016 年 6 月 1 日, 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刘皓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向刘皓琼分别转让其持有技术公司、服务公司、工程公司 51%的股权。根据协议约定, 以三家标的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每家以 102 万元为转让价,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实际交割日运营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三家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8 日在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 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技术公司、服务公司、工程公司的股权。

(2) 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陶秀兰的姐姐陶海兰转让持有通维网络 2%的股权事项:

2014 年 2 月 14 日, 有限公司与陶海兰、万尾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将持有通维网络 51%的股权计 510 万元, 分别转让给陶海兰 2%计 20 万元、万尾 49%计 490 万元。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在南昌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 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通维网络的股权。

(3) 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皓琼、陶秀兰夫妇转让持有通电实业 51%的股权事项: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有限公司与刘皓琼、陶秀兰夫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将持有通电实业 51%的股权计 510 万元, 转让给刘皓琼、陶秀兰夫妇。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在南昌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 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通电实业的股权。

(4) 有限公司受让控股股东刘皓琼持有工程公司 45%的股权事项:

2014 年 8 月 8 日, 有限公司与刘皓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有限公司受让刘皓琼持有工程公司 45%的股权计 90 万元。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在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西恒山实业有限公司	----	----	103,401,094.33	5,170,054.72	127,103,422.13	7,546,171.75
其他应收款	江西赣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	18,970,516.57	1,270,736.78	18,544,219.03	927,210.95
其他应收款	江西通维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8,646,097.74	932,304.89	9,943,334.36	497,166.72
其他应收款	江西网建实业有限公司	----	----	3,235,000.00	476,750.00	1,260,000.00	126,000.00
其他应收款	陶海兰	----	----	1,445,461.85	72,273.09	1,202,712.00	60,135.60
其他应收款	陶秀兰	----	----	----	----	765,048.00	38,252.40

2. 应付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西通电实业有限公司	----	12,117,009.20	7,130,993.20
其他应付款	刘皓琼	174,000.00	71,675,731.39	48,194,741.29
其他应付款	江西网建实业有限公司	----	7,706,990.77	41,389,270.25
其他应付款	江西矿建实业有限公司	----	4,649,600.00	4,652,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赣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	9,4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江西通维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8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陶秀兰	----	2,151,952.00	----
其他应付款	江西赣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刘鼎立	24,000.00	192,000.00	96,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西赣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5,283.28	-----	-----
其他应付款	江西赣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1.00	-----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股东与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机构、权限及程序，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同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尽可能的规范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人/本企业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子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也采取了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关联交易制度，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赣盛通信未实际开展业务，但经营范围中曾包含通信工程、电力工程、防雷工程、亮化工程、管道工程、土建工程等业务，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为彻底消除赣盛通信与股份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赣盛通信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变更后赣盛通信的经营范围为：邮政工程设计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再包含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通电实业未实际开展业务，但经营范围中曾包含软件开发；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管道安装、建筑材料、通信材料、管材生产、加工等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鹏力协维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为彻底消除通电实业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通电实业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变更。变更后通电实业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再包含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有效防止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包括直接或间接）。

2. 本人/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股份公司在本承诺签署日后增加任何经营范围事项，本人/本企业均承诺放弃从事该等业务。

3.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本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保证及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无

（二）房屋建筑物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购买了 1 处房产，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南昌佳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1000567028《商品房买卖合同》、房款支付凭证，公司购买了位于南昌佳海产业园 99#楼-101 室房产，总建筑面积为 12569.06 平方米，每平方米 3100 元，总价款为 3896.4086 万元。

项目开发商南昌佳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取得洪土国用（登高）2012 第 D12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地字第 36010020121007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6010020121056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洪高新管施字[2012]5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13）洪房预售证第 23050 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与南昌佳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有效，且项目开发商手续合法，证照齐全，不影响房屋产权证书的取得。

(三) 房屋（厂房）租赁权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1	青云谱区三家店街道办	赣通有限	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361号4栋3单元1楼5室	60.40	0元/月	2015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1日
2	刘鼎立	赣通有限	西湖区桃苑大厦II区A座9楼	801.39	8000元/月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	刘鼎立	赣通有限	西湖区桃苑大厦II区A座9楼	801.39	8000元/月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4	深圳市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鹏力协维	宝安区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塘头大道196号B座22楼-16-19	约195.00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6日, 5529元/月; 2017年2月27日至2018年2月26日, 5971元/月	2016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地为南昌市西湖区桃苑大厦,与公司登记住所地不一致,存在被公司登记机关处罚的风险。

2016年9月9日,公司出具承诺,因公司购买了位于南昌佳海产业园99#楼-101室办公楼,将于近期搬迁至该处办公,公司承诺于2017年6月前办理完成公司住所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已于2016年7月5日取得了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因违反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受行政处罚的证明;于2016年7月7日取得青云谱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因违法违规行而受行政处罚的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声明:如公司因该等情形被公司登记机关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公司成立至今,没有因为住所地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或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存在实际经营地与住所地不一致的情形,但该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昌佳海产业园办公楼	11,982,354.00	-----	11,982,354.00
合计	11,982,354.00	-----	11,982,354.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昌佳海产业园办公楼	7,982,354.00	-----	7,982,354.00
合计	7,982,354.00	-----	7,982,354.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昌佳海产业园办公楼	7,982,354.00	-----	7,982,354.00
合计	7,982,354.00	-----	7,982,354.00

（五）车辆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号	所有人	发证日期
1	轻型普通货车	跃进牌 NJ1038FDBS3	LNJADEA2X8K900062	赣通有限	2008.9.10
2	轻型普通货车	跃进牌 NJ1038FDBS3	LNJADEA258KT00422	赣通有限	2008.10.17
3	轻型普通货车	跃进牌 NJ1020DDS	LNJADEA188KN00654	赣通有限	2008.12.2

关于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4	轻型普通货车	跃进牌 NJ1038FDBS3	LNJADEA2X9K3 01258	赣通有限	2009. 4. 9
5	轻型普通货车	跃进牌 NJ1038FDBS3	LNJADEA249K4 00495	赣通有限	2012. 8. 28
6	轻型普通货车	跃进牌 NJ1038FDBS3	LNJADEA289K4 00502	赣通有限	2011. 4. 7
7	轻型普通货车	跃进牌 NJ1038FDBS3	LNJADEA249K4 00500	赣通有限	2009. 5. 8
8	轻型普通货车	跃进牌 NJ1038FDBS3	LNJADEA269K4 00501	赣通有限	2009. 5. 15
9	小型普通客车	扬子牌 YZK6510E	LL6A52B069A2 03363	赣通有限	2012. 8. 28
10	小型普通客车	扬子牌 YZK6510E	LL6A52B039A2 03367	赣通有限	2012. 8. 16
11	轻型普通货车	扬子牌 YZK1022C	LL6A522099A2 04815	赣通有限	2009. 12. 8
12	轻型普通货车	扬子牌 YZK1022C	LL6A52207AA2 02548	赣通有限	2010. 4. 26
13	轻型普通货车	扬子牌 YZK1022C	LL6A52206AA2 04145	赣通有限	2010. 6. 2
14	轻型普通货车	扬子牌 YZK1022C	LL6A52205AA2 04881	赣通有限	2011. 7. 6
15	轻型普通货车	扬子牌 YZK1022C	LL6A52205AA2 06081	赣通有限	2011. 7. 8
16	轻型普通货车	扬子牌 YZK1022C	LL6A52200AA2 06084	赣通有限	2011. 7. 7
17	轻型普通货车	扬子牌 YZK1022C	LL6A52204AA2 06086	赣通有限	2011. 7. 7
18	轻型普通货车	扬子牌 YZK1022C	LL6A52206AA2 06090	赣通有限	2010. 8. 6
19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CC1031PA4D	LGWCBBC199BC0 10153	赣通有限	2015. 9. 7
20	轻型普通货车	扬子牌 YZK1022C	LL6A52209BA2 04951	赣通有限	2011. 8. 2
21	轻型普通货车	扬子牌 YZK1022C	LL6A52205BA2 04946	赣通有限	2011. 8. 2
22	轻型普通货车	扬子牌 YZK1022C	LL6A52206BA2 04941	赣通有限	2011. 8. 2
23	轻型普通货车	扬子牌 YZK1022C	LL6A52208BA2 04939	赣通有限	2011. 8. 2
24	轻型普通货车	扬子牌 YZK1022C	LL6A5220XBA2 04943	赣通有限	2011. 8. 2
25	大型普通客车	奔驰牌 FA6730	LB1RF4499C80 00606	赣通有限	2012. 11. 19

26	小型普通客车	长城牌 CC6460KM45	LGWEFCA52CB0 02672	赣通有限	2012. 7. 4
27	小型普通客车	长城牌 CC6460KM45	LGWEFCA56CB0 02674	赣通有限	2012. 7. 4
28	小型普通客车	长城牌 CC6460KM45	LGWEFCA55CB0 02813	赣通有限	2014. 7. 21
29	小型普通客车	长城牌 CC6460KM45	LGWEFCA54CB0 02818	赣通有限	2012. 5. 23
30	小型普通客车	长城牌 CC6460KM45	LGWEFCA56BB0 08151	赣通有限	2012. 5. 21
31	小型普通客车	长城牌 CC6460KM45	LGWEFCA52BB0 06560	赣通有限	2012. 5. 21
32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牌 BJ2027Y2MDV-S	LVAV2MBB0DC0 06012	赣通有限	2013. 2. 8
33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CC1021DSD43	LGWCAC168DC0 00452	赣通有限	2013. 3. 18
34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CC1021DSD43	LGWCAC161DC0 00454	赣通有限	2013. 3. 18
35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CC1021DSD43	LGWCAC163DC0 00455	赣通有限	2013. 3. 18
36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CC1021DSD43	LGWCAC165DC0 00456	赣通有限	2013. 3. 18
37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CC1021DSD43	LGWCAC167DC0 00457	赣通有限	2013. 3. 18
38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CC1021DSD43	LGWCAC169DC0 00458	赣通有限	2013. 3. 18
39	小型普通客车	吉姆西萨瓦纳 1GTZGGBG	1GTZGGBGXA11 48917	赣通有限	2016. 1. 1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车辆所有权人由赣通有限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六）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785,569.10	2,253,777.72	9,039,346.82

本期增加金额	----	1,837.61	1,837.61
(1) 购置	----	1,837.61	1,837.61
本期减少金额	2,455,855.00	13,802.00	2,469,657.00
(1) 处置或报废	2,455,855.00	13,802.00	2,469,657.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4,329,714.10	2,241,813.33	6,571,527.43
二、累计折旧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61,537.57	1,577,705.54	5,739,243.11
本期增加金额	254,551.73	169,963.26	424,514.99
(1) 计提	254,551.73	169,963.26	424,514.99
本期减少金额	1,677,886.41	13,111.90	1,690,998.31
(1) 处置或报废	1,677,886.41	13,111.90	1,690,998.31
2016 年 6 月 30 日	2,738,202.89	1,734,556.90	4,472,759.79
三、减值准备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2016 年 6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	----	----
2016 年 6 月 30 日	1,591,511.21	507,256.43	2,098,767.6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624,031.53	676.072.18	3,300,103.71

(七) 知识产权

公司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著作权和商标权，具体如下：

1.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赣通通信有线测试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99326 号	2014 年 12 月 4 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赣通有限
2	赣通通信基站一体化管理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99294 号	2014 年 9 月 10 日	2014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赣通有限
3	赣通通信室内分布信号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98932 号	2014 年 8 月 6 日	2014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赣通有限
4	赣通通信无线覆盖测试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98916 号	2014 年 6 月 18 日	2014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赣通有限
5	赣通通信基站智能告警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98945 号	2014 年 11 月 5 日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赣通有限
6	赣通通信 ICT 系统集成智能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999127 号	2014 年 5 月 7 日	2014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赣通有限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软著所有权人由赣通有限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申请进度
1		17289454	第 9 类	2015.6.25	赣通有限	已受理
2		17291036	第 9 类	2015.6.25	赣通有限	已受理

关于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3		17292718	第 37 类	2015. 6. 25	赣通有限	已受理
4		17292712	第 37 类	2015. 6. 25	赣通有限	已受理
5		17292616	第 42 类	2015. 6. 25	赣通有限	已受理
6		17292578	第 42 类	2015. 6. 25	赣通有限	已受理
7		17578060	第 11 类	2015. 8. 3	赣通有限	已受理
8		17578291	第 11 类	2015. 8. 3	赣通有限	已受理
9		17578331	第 19 类	2015. 8. 3	赣通有限	已受理
10		17578109	第 19 类	2015. 8. 3	赣通有限	已受理
11		17578276	第 35 类	2015. 8. 3	赣通有限	已受理

12		17578372	第 35 类	2015. 8. 3	赣通有限	已受理
13		17578178	第 38 类	2015. 8. 3	赣通有限	已受理
14		17578188	第 38 类	2015. 8. 3	赣通有限	已受理
15		17578367	第 40 类	2015. 8. 3	赣通有限	已受理
16		17578447	第 40 类	2015. 8. 3	赣通有限	已受理

3. 网络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有效期限
1	www.gangtong.net	赣通有限	2009. 4. 13 至 2027. 4. 13

（八）主要财产的权属状态及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报告期内一定金额或虽未达到一定金额但对公司经营或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将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或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详情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吉安分公司	基站设备及光缆线路维护	2012 年 12 月 4 日	框架合同（总额不超过 991.58 万元）	履行完毕
2	中国移动南昌分公司	宏基站一体化工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合同（结算价款以审计定案值为准）	正在履行
3	中国移动赣州分公司	基站设备及光缆线路维护	2014 年 2 月 1 日	框架合同（基站代维单价 110 元/月/基站；线路代维单价 25 元/月/管理公里）	正在履行
4	中国移动上饶分公司	基站接入网一期光缆线路工程	2014 年	框架合同（合同价款以审计定案值为准）	正在履行
5	中国移动上饶分公司	基站接入网一期光缆线路工程	2014	框架合同（合同价款以审计定案值为准）	履行完毕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2015 年动力维护技术服务	2014 年 12 月	283.61 万元	正在履行
7	中国移动南昌分公司	基站设备安装	2014 年 6 月 7 日	框架合同（实际金额按审计金额结算）	履行完毕
8	中国移动江西分公司	基站设备安装	2014 年 5 月 27 日	框架合同（实际金额按审计金额结算）	履行完毕
9	中国移动赣州	光缆线路	2014 年	框架合同（实际金额按	正在履行

	分公司	施工	5月12日	审计金额结算)	
10	中国移动宜春分公司	综合代维	2014年6月17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中国移动萍乡分公司	综合代维	2014年5月30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中国移动南昌分公司	室分 WLAN 施工	2016年2月	框架合同(实际金额按审计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13	中国铁塔宜春分公司	市电引入通信项目	2016年1月4日	框架合同(实际金额按审计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14	中国移动上饶分公司	通信管道工程	2015年	框架合同(实际金额按审计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15	中国移动抚州分公司	有线宽带接入网工程	2015年12月25日	框架合同(实际金额按审计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16	中国移动南昌分公司	有线宽带接入网工程	2015年11月	框架合同(实际金额按审计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17	中国移动南昌分公司	光缆线路工程	2015年9月	框架合同(实际金额按审计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18	中国铁塔宜春分公司	市电引入通信项目	2015年	框架合同(实际金额按审计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19	中国移动江西有限公司	2016-2017 全省有线宽带施工项目	2016年1月25日	1,842.00 万元	正在履行
20	中国移动江西有限公司	2016-2017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	2016年2月26日	4,8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21	中国移动江西	2016-201	2016年	1,636.00 万元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7 全省光 缆线路施 工	1 月 20 日		
22	中国移动萍乡 分公司	有线宽带 接入网工 程	2015 年 3 月 20 日	框架合同（实际金额按 审计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23	中国移动江西 有限公司	网服中心 2016 年动 力维护值 守服务	2016 年 2 月 3 日	291.20 万元	正在履行
24	中国移动上饶 分公司	基站无线 配套设备 安装施工	2014 年	框架合同（实际金额按 审计金额结算）	履行完毕
25	中国移动九江 分公司	管道施工	2014 年 11 月 21 日	框架合同（实际金额按 审计金额结算）	履行完毕
26	中国移动南昌 分公司	有线宽带 接入网工 程	2015 年 5 月 15 日	框架合同（实际金额按 审计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27	中国移动南昌 分公司	基站日常 维修服务	2015 年 4 月 21 日	框架合同（实际金额按 审计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28	中国移动萍乡 分公司	综合维护	2015 年 12 月	框架合同（按照计费标 准结算）	正在履行
29	中国移动南昌 分公司	光缆线路 工程	2015 年	2,310.20 万元	正在履行
30	中国移动南昌 分公司	综合布线	2015 年	1,000.00 万元	正在履行
31	中国移动宜春 分公司	4G 网络宏 站主设备 安装	2015 年 7 月 27 日	框架合同（按照计费标 准结算）	履行完毕
32	中国移动宜春 分公司	2015 年 9 月至 2016	2015 年 10 月	框架合同（按照计费标 准结算，总额不超过	正在履行

		年 8 月综合维护		1663.08 万元)	
33	中国移动抚州分公司	传输管线施工	2015 年 9 月 24 日	框架合同 (总额不超过 252 万, 实际金额按审计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34	中国移动宜春分公司	综合维护	2015 年 7 月	框架合同 (按照计费标准结算)	履行完毕
35	中国移动抚州分公司	光缆线路施工	2015 年 6 月 8 日	框架合同 (预算金额 336 万, 实际金额按审计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36	中国移动抚州分公司	光缆线路施工	2015 年 6 月 8 日	框架合同 (预算金额 294 万, 实际金额按审计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37	中国铁塔江西分公司	综合配套按照施工	2015 年 3 月 19 日	框架合同 (按照计费标准结算)	正在履行
38	中国移动吉安分公司	综合接入施工	2015 年 3 月	框架合同 (预算上限 663.39 万, 实际金额按审计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39	中国移动南昌分公司	基站土建及市电引入工程	2015 年 2 月	框架合同 (预算金额 219.10 万, 实际金额按审计金额结算)	正在履行
40	中国移动南昌分公司	光缆线路维护	2015 年 2 月	框架合同 (按照计费标准结算)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 本所律师将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或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 详情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南昌顺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0	框架合同、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月 12 日		
2	江西荣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劳务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	框架合同、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3	江西高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016 年 3 月 1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	框架合同、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4	江西高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合同、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履行完毕
5	南昌昌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框架合同、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6	南昌春秋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	框架合同、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7	江西瑞州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01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框架合同、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8	南昌市中联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	框架合同、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履行完毕
9	江西省昌通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	框架合同、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正在履行
10	谢小兵	劳务	2014 年 12	框架合同、以实	履行完毕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际工作量进行结 算	
11	江西鸿讯通信 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框架合同、以实 际工作量进行结 算	履行完毕
12	钟华强	劳务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	框架合同、以实 际工作量进行结 算	履行完毕
13	刘天华	劳务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4 年 4 月 13 日	框架合同、以实 际工作量进行结 算	履行完毕
14	刘荣华	劳务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4 年 7 月 21 日	框架合同、以实 际工作量进行结 算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南昌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永兴支行	480 万	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	江西省国锦 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与曾 建英提供保 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南昌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永兴支行	980 万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	江西省天盛 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南昌农商银行站 西支行	500 万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	江西全隆实 业有限公司、 刘皓琼、陶 秀兰、王	履行完毕

					小红和范国红提供最高额保证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昌农商银行站西支行	500 万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	江西全隆实业有限公司、刘皓琼、陶秀兰、王小红和范国红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6 年 3 月 30 日提前归还贷款，履行完毕
5	《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	最高额度 7500 万	2014 年 9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4 日	赣通有限以应收账款质押	履行完毕
6	《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最高额度 9500 万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	赣通有限以应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授信额度 12000 万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	赣通有限以应收账款质押；刘皓琼、陶秀兰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昌农商银行东湖支行	500 万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江西全隆实业有限公司、刘皓琼、陶秀兰、王小红和范国红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9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	500 万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江西通电实业有限公司、刘皓琼和陶秀兰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4.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方式	担保状态
1	赣通有限	赣盛通信	800 万	最高额保证	担保解除

2	赣通有限	江西普盛实业有限公司	200 万	最高额保证	担保解除
---	------	------------	-------	-------	------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相关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

1.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113,275,507.09	89.18	7,207,998.5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1,481,141.61	9.04	641,688.8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076,646.10	0.85	74,077.91
江西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562,856.08	0.44	56,285.61
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	304,564.84	0.24	30,456.48
合计	126,700,715.72	99.75	8,010,507.43

2.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南昌昌泰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38,934,200.88	44.95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西荣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613,912.81	19.18
江西强金超科技有限公司	7,973,152.81	9.20
南昌汇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7,909,000.00	9.13
江西驰腾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77
合计	76,430,266.50	88.23

3.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1,620,000.00	43.94	保证金	1 年以内、1-2 年	82,000.00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99,829.41	18.98	保证金	1 年以内	34,991.4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61,000.00	7.08	保证金	1 年以内	13,050.00
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00	4.96	保证金	1 年以内	9,150.00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33,000.00	3.61	保证金	1 年以内、1-2 年	7,400.00
合计	2,896,829.41	78.57	----	----	146,591.4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兼并、减少注册资本、资产转换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8 月 20 日，赣通通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能够满足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以来，就相关决议事项召开了相应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前述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能就相关决议事项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并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

（1）刘皓琼，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大专学历。1990年8月至1993年9月，就职于南昌市长江纺织染料公司，任总经理；1993年10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南昌凯伦酒店，任总经理；1998年11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长江电力，任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刘皓琼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陶秀兰，董事，女，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毕业于南昌市第二十六中学，初中学历。1989年8月至1994年9月，个体经营者；1994年10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南昌凯伦酒店，任副总经理；1998年11月

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长江电力，任财务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陶秀兰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肖卫，董事，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4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市分行，任支行部门及网点负责人；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阳明支行，任部门负责人；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新建县支行，任行长；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肖卫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 谢小兰，董事，女，196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7 月毕业于南昌市八一学校，高中学历。1977 年 8 月至 1983 年 7 月，个体经营者；1983 年 8 月至 1995 年 1 月，就职于南昌乳胶厂，任经营主管；1995 年 2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南昌市扬子洲三联码头，任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就职于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 3 年，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

谢小兰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 陈虹，董事，女，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华电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任法务、人事专员；2009年3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陈虹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 公司监事

(1) 熊莉，监事，女，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大专学历。1987年5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南昌电子管厂，任出纳、主办会计、财务科副科长；2005年3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江西东鸿实业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捷德纺织（深圳）有限公司，任会计稽核；2013年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熊莉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 谢琴，监事，女，195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月毕业于江南财经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1976年8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南昌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经理部，任出纳；1990年1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南昌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产品贸易公司，任财务科长；1994年1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南昌市乡

镇企业管理局经济发展公司，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南昌市中物工贸总公司，任副经理；2003年6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行政主管；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自2016年8月至2019年9月。

谢琴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段木林，监事，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2月毕业于辽宁党校，大专学历。1985年4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南昌文化用品批发公司，任会计；2000年10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南昌市长江电力工程安装公司，任业务经理；2002年5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3年，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段木林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刘皓琼，现任公司总经理。刘皓琼简历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公司董事”部分。

(2) 艾明娇，任财务总监，女，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南昌市朝阳农场外资办，任主办会计；2000年1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南昌市朝阳酿造厂，任财务科长；2005年8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南昌市澜海贸易有限公司，任

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艾明娇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肖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卫简历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1、公司董事”部分。

(4) 雷泽军，任副总经理，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武汉军事经济学院，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5年11月，就职于江西量具刃具总厂，任工人；1995年12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江西洪城大厦家电维修部，任技术员；1998年11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安徽杨子空调江西办事处，任售后主管；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乐华空调江西售后服务中心，任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江西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管理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雷泽军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任职资格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提交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备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00739151608E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本公司 2014 年度所得税执行 25%的税率，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份的所得税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三）公司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5 年 9 月 25 日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赣高企认办[2015]14 号《关于公布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等 359 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6000015；有效期：三年。公司所得税按 15%的税率缴纳。

2. 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昌市小额担保贷款企业财政贴息	----	----	65,831.48	与收益相关	47,671.6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65,831.48	----	47,671.66	----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南昌市青云谱区国家税务局和南昌市青云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公司未受到税收方面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通信网络工程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代码为 I652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I65）；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代码为 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代码为 171011）、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代码为 18111011）。

子公司鹏力协维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监控设备、无线通信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安装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维护；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监控设备、无线通信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的生产。但子公司鹏力协维未从事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监控设备、无线通信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的生产。

2016 年 3 月 21 日，赣通通信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00216E20726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系统的防雷工程设计、施工，通信系统的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设计、安装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南昌市青云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的发生，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分类和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从事前述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的环保资质，也无需履行特定的环保审批手

续。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3 年 12 月 18 日，赣通有限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00213Q17665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水暖电安装、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

2016 年 7 月 7 日，南昌市青云谱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在我局行政执法过程中未发现该公司有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的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安全生产

2016 年 7 月 13 日，南昌市青云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各项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接到该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的举报和投诉，无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及上级主管机关未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17 日，江西省通信行业协会出具证明，“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未接到关于该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的举报和投诉，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

（二）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327人，公司与所有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或其他聘用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社险字6043843号《社会保险登记证》。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已为167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尚有160人未办理社会保险，未办理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有：9名员工是退休返聘人员，已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无需公司再缴纳社会保险；10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正处于试用期，社会保险手续正在办理中；20名城镇户籍员工和99名农民工，因其已经购买了城镇居民/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且该员工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已为45人购买住房公积金，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只为有购房需求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016年8月25日，南昌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2016年7月，有限公司未欠缴社保费，情况属实”。

2016年7月29日，江西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欠缴公积金费用的情况，未给予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2016年8月25日，南昌市劳动监察局出具证明，“江西赣通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无投诉”。

为了进一步规避股份公司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风险，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股份公司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包括补缴金额、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因为公司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存在分布区域广、部分施工地偏远、阶段性用工等特征，部分项目短期内需要大量的简单施工劳动力，公司的职工数量难以与业务量随时保持一致，劳务外协工序简单，就地用工比较便利，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给个人施工队和无建筑业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的情况，根据 2005 年 8 月 5 日建设部下发的《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建市[2005]131 号），要求“按照《建筑法》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承包企业进行劳务作业分包必须使用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劳务费用。”因此，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个人施工队和无建筑业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存在瑕疵，股改后，公司已全面整改，结束和个人施工队和无劳务分包资质劳务公司（南昌顺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劳务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管控机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因上述劳务分包瑕疵导致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纠纷，建设单位亦未提出任何异议或争议，同时相关部门未就公司上述行为进行任何形式的查处。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因此事项发生损失由其全额承担，避免因此事项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劳务分包存在瑕疵，股改后，公司已全面暂停了向个人和无资质劳务公司采购劳务，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因上述劳务分包瑕疵导致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纠纷，建设单位亦未提出任何异议或争议，同时相关部门未就公司上述行为进行任何形式的查处，且公司已经进行整改和规范，并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此事项发生损失由其全额承担，避免因此事项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13 日，因赣通有限与陈风莲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陈风莲向江西省宁都县人民法院起诉。后双方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达成调解协议，在赣通有限

前期已付费用的基础上，再一次性赔偿陈风莲人民币 130 万元整，保险公司理赔款由有限公司领取，陈风莲撤回了起诉，且该协议已履行完毕。

2013 年 1 月 8 日，因赣通有限与杨杰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分民三初字第 138 号民事判决，扣除保险公司理赔金额后要求赣通有限承担赔偿责任（含案件受理费）623047 元。判决后赣通有限依法提出上诉，经协商，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签订调解协议书，约定由赣通有限一次性支付 50 万元赔偿款且超出部分赔偿款杨武杰表示放弃，该协议已履行完毕，诉讼已终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皓琼和陶秀兰涉及一起诉讼，情况如下：

2013 年 7 月 1 日，江西省科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滨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01300000000120378”号《授信协议》。同日，江西通电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奉诚实业有限公司、刘鼎立、刘皓琼、陶秀兰、顾纯和魏爱军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滨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B211300000017015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1200 万元。合同签订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滨江支行按约定履行了借款义务，但江西省科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为此，2016 年 1 月 21 日，原告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滨江支行将被告债务人和所有保证人起诉到了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年 3 月 9 日，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随即冻结了所有被告银行存款合计 1150 万元且冻结了刘皓琼和陶秀兰持有的赣通有限、技术公司、工程公司和服务公司股权。

2016 年 5 月 27 日，法院解除对刘皓琼和陶秀兰持有的赣通有限、技术公司、工程公司和服务公司的股权冻结。

2016 年 7 月 19 日，经法院调解，原被告经协商，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根据调解协议，刘皓琼与魏爱国分别以个人财产已偿还部分担保债务，剩余担保债务由刘皓琼指定江西赣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魏爱国指定江西省国焰实业有限公司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滨江支行办理贷款风险转化，授信三年，每户每年归还贷款 100 万元，分三年还清。且江西赣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国焰实业有限公司已分别获得银行 350 万

元授信，用以偿还担保债务。江西省科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担保债务人已转变。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该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该案已经实体审理，当事人不能起诉并上诉，该案已审理终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情形外，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接受其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北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 月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42 号），具备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业务资质。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熊建新签名）

经办律师：

（万征签名）

（王金平签名）

2016 年 10 月 28 日